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截至2022年末，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已超过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按其要求公司将在一年内（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计机构轮换工作。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审计收费合理，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